达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重要成果专报

第2期（总第56期）

达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中共达州市委讲师团 2022年9月1日

**领导批示：**

聚焦场镇“停车难” 纾解民生烦心事

——关于达州部分乡镇场镇停车难的调查

【专报要点】乡镇场镇停车难问题逐渐突显，严重影响环境整洁和群众生活秩序。对此，市城乡环境治理办组织部分专家学者对全市乡镇场镇“停车难”有关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理清了现状，深刻剖析了问题根源，提出了解决“停车难”问题的思路和对策，具有参考价值。

近年来，随着机动车的保有量快速增长，“停车难”不再是城市“独有”的话题，农村也面临同样境遇，乡镇场镇“停车难”日益成为农村民生问题的“烦心事”。

**一、工作现状与成效**

近年来，各地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持续推进破解乡镇场镇“停车难”问题，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主要体现在：

（一）党政重视，停车管理体系逐渐完善。市委、市政府高位推进，出台了《达州市城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统筹城乡协同解决停车矛盾，促进乡镇规范停车。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各乡镇组建了“场管办”，将停车管理纳入场镇管理，因地制宜出台了场镇停车管理办法，加快停车设施建设，优化停车资源，选优配强管理队伍，推行路域网格管理，将管理责任分解到点、落实到人，初步构建了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场镇车辆管理体制机制。

（二）整合资源，场镇停车能力稳步提高。目前全市乡镇场镇已建成公共停车场694个、泊位40700个。其中：路侧占道停车位14030个，路外公共停车位4640个，居住小区停车位7480个，公建配建停车位3560个。同时，各地充分利用零散空地、闲置国有资产、废旧厂区等“边角料”地块，灵活增建停车设施，有效缓解了场镇“停车难”问题。经调研统计，全市相对偏远、常住人口1000人以下的小乡镇基本上没有“停车难”的困扰；地处县乡干道上、常住人口3000人的乡镇除节假日和赶集日外，现有停车设施基本能满足需要，“停车难”问题也不突出。

（三）综合施治，停车秩序状况有所改善。各地加大文明出行、文明用车的宣传引导力度，采取院坝会和乡村大喇叭，向居民宣传停车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并将停车管理规定要求写入府规民约，通过“红黑榜”表扬先进曝光问题，正向激励、逆向倒逼，引导群众规范停车。相关职能部门惩治违规违法行为，着力减少乱停乱放行为，规范场镇交通秩序。同时，部分乡镇借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探索构建乡镇场镇车辆停放智能管理系统。

**二、主要问题与原因**

全市交通便捷、常住人口超5000人的重点乡镇、中心镇的停车资源供不应求，多重负面效应叠加，“停车难”成了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的痛点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堵点。

（一）“停车难”问题仍然突出。一是时段性“水泄不通”。 赶集日、重大节假日，上班下班、上学放学、农贸市场集中采购等特殊时段，场镇人流量、车流量数倍、甚至数十倍增加，相互交织，交通堵塞“怨声载道”。二是地段性“冷热不均”。场镇学校、医院、行政单位、农贸市场、超市等人员集中区域车满为患，临时停车位供不应求；而分场镇外围及周边车位却大量闲置“无车问津”。三是随意性“鸠占鹊巢”。“无处可停”随之而来的便是“到处乱停”，“僵尸车”长期挤占停车位，部分商家住户设置障碍物长期私占停车位，降低了停车位利用率。四是投机性“舍时逐惠”。 乡镇免费停车场超负荷运行，群众愿意花时间等候“一位难求”的免费车位，不愿去收费的停车场。全市场镇“有位无车停、有车无位停”现象还普遍存在，公共停车场车位利用率不到30%。

（二）停车设施建设仍然滞后。全市乡镇场镇老旧建筑占比高，基本没有配套规划建设停车场（位）。受经济和地势限制，全市大部分乡镇依山傍河临路而建，缓冲空间小，土地资源稀缺，没有规划预留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空间，停车设施配建十分困难。受市场经济收益预期影响，，场镇土地开发不愿向公共停车场配套建设倾斜。同时，政府均没出台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乡镇停车场建设的相关优惠政策，停车市场巨大，但受用地政策、审批制度、征地拆迁、价格机制等因素影响，社会资本对乡镇停车场建设“望而怯步”。 交通规划专家总体测算要求，机动车与停车位配建比下限为0.67。当前我市乡镇机动车数量10万辆，需配建6.7万个停车位。我市乡镇停车位实有4万个，缺口2.7万个，其中中心镇缺口偏大。如石桥镇机动车辆有5000余辆，停车位仅有1518个；南坝镇机动车有8200辆，停车位仅有1974个，停车设施供给不充足。

（三）停车管理水平仍然不高。一是整体协调不够。停车管理涉及公安、城管、发改、国土资源等多个职能部门，职能事权交叉，部门各自为战，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没有形成。二是执法力量薄弱。大部分镇场管办管理人员由乡镇干部、社区干部兼任，无执法权限，场镇常态化管理力量、交通执法人员等严重不足，管理停留在靠“吼”靠“劝”层面，效果不佳。三是信息技术利用不足。停车场（位）信息不畅，驾驶员不能及时掌握停车场（位）空余信息，降低了停车场位的利用率。另外，场镇缺乏执法平台和手段，不能及时执法违规行为，达不到“违法必究”的震慑效果。四是交通秩序管控不力。部分车主依法停车法律意识淡薄，场镇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位，一车占用两车位、斜停逆停乱停等现象随处可见，商家及住户长期私占公共临时车位，占道经营、占道作业未得到及时劝阻纠正。五是考评引导作用不够。停车管理工作在社会经济发展综合评价考核体系中比重较小，相关部门对乡镇停车管理问题虽然实施了量化考核，但问责追责机制逐渐弱化，考评引导作用发挥不充分。

**三、工作策略与建议**

坚持“疏堵结合、统分并重、建管并举、长短兼顾、标本兼治”原则，走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网格化、数字化、智慧化的道路，积极探索破译乡镇“停车难”密码。

（一）出实招改善乡镇停车秩序。一要因时制宜拓空间。整合现有停车资源，实行错时共享，解决车辆“潮汐现象”。单位专用停车位晚上对社会开放，鼓励居民小区的停车位白天对社会有偿开放，倡导学校、卫生院、机关单位，在节假日、寒暑假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将停车场或空闲场地向附近居民无偿开放。二要因地制宜重平衡。在场镇中心外围规划建设停车场，引导场镇中心内部停车向“外部停车+步行”转化，降低场镇中心停车压力。三要因序施策强管理。大力清理“僵尸车”，依法查处机动车违规占用消防通道、人行道乱停乱放及占道销售等违法行为，停车泊位“物尽其用”。四要因势利导显差异。按照“路内高于路外、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繁忙时段高于非繁忙时段”以及“暂停不收费、短停少收费、长停多收费”的原则，制定更科学的差异化收费标准，提高停车位周转效率。

（二）破瓶颈增加停车资源供给。一是科学编制规划，加快停车设施建设。各地建立停车信息库，为科学实施停车规划、建设、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依托本地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抓紧编制实施场镇停车场建设专项规划，逐步形成以配建停车场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助、路边停车泊位为适当补充，供需和谐的静态交通格局。同时，要加大停车设施配套建设。乡镇新建楼盘项目须按规定配套建设停车设施，加大配套建设监督检查，切实维护规划权威。二是充分利用资源，提高停车承载能力。协调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河滩旱地、边角空地等闲置场地，设置便民临时停车场。在绿地、广场、操场等公共地下空间新增停车位，鼓励场镇新建楼盘发展地下空间资源，推广立体车库、地下井筒式等停车设施，增强土地的利用效率，提高车位配比。三是出台相关政策，激发设施建设活力。建议各地加快制定《乡镇场镇停车设施建设行动方案》，鼓励停车问题突出的乡镇试点先行，开展场镇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积极谋划包装项目并向上申报，争取落地实施，解决最突出的问题。各地政府出台用地、价格、税费等多方面的鼓励政策，积极向社会推介一批社会效益好、回报收益高的场镇停车场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场镇停车场建设和运营。四是注重科技支撑，实施智慧停车建设。利用现代视频监控系统，建立交通治理“数字化”监控室，提高乡镇场镇停车管理效率。在中心乡镇的场镇建立车位信息和停车引导系统，开发手机APP，消除车位供给和需求双方的信息壁垒，为机动车用户提供精准停车信息服务，提高场镇整体停车效率。

（三）寻良方创新停车管理机制。一是凝聚力量，共破难题。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调度，进一步厘清并明确各职能部门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探索创新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片区统筹机制，变“各自为战”为“区域会战”，集中解决场镇停车管理、执法难点；进一步加大场镇停车执法力量下沉，解决乡镇“看得见管不着”管理难题。二是压实责任，注重长效。按照“定标准、定人员、定时间、定岗位、定奖惩”要求，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充分发挥好场管办的职能作用，建立场镇停车管理“街长”制，努力提升场镇停车管理水平。三是教惩结合，共治共享。充分发挥青年志愿者、文明劝导引领作用，督促商家住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度，开展不文明停车行为劝导，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出行的风尚。全面倡导“低碳”、“文明”的生活方式，引导群众调整出行方式，减少停车需求。进一步加大对驾驶员的宣传和教育力度，培育居民有偿停车观念，增强其守法意识，养成规范停车好习惯，同时强化违停执法整治，建立部门巡查管控和联动执法机制，为群众提供畅通、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四是严格考评，提质增效。要建立健全场镇停车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体系，强化监督检查，完善考评激励机制，将停车管理工作绩效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推进停车管理长效常态。定期在电视、报纸等媒体上公开考核结果。同时，要依托“阳光问廉”等监督平台，对作风不实、担当不力、慢作为、不作为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报：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市人大主任、副主任，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市政协主席、副主席。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人大研究室，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协研究室及有关部门领导。

发：县（市、区）社科联，市级社科学会（协会、研究会）。

如有领导批示或需调阅成果原文稿，请直接与市社科联联系，我们即时送达。电话：2536629、2536139，联系人，邓良智。